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82號

原告 甲○○

己○○

丁○○

庚○○

被告 癸○○

兼 訴 訟

代 理 人 壬○○

被 告 丙○○

辛○○

乙○○

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繼承人申○○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准予分割，分割方法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

01 事實及理由

02 壹、程序事項

03 一造辯論判決之說明

04 被告丙○○、辛○○、乙○○、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
05 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
06 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
07 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8 貳、實體事項

09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申○○於民國107年11月17日死亡，遺
10 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兩造為繼承人，渠等應繼分比例如附
11 表二所示。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民法第1164條前
12 段定有明文。兩造為被繼承人申○○之全體繼承人，而被繼
13 承人申○○並無遺囑限定遺產不得分割，兩造間亦無不分割
14 之約定，因繼承人彼此間無法自行協議分割，爰起訴請求分
15 割遺產，並聲明：被繼承人申○○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
16 應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

17 二、被告部分

18 (一) 被告癸○○、丙○○、壬○○、辛○○表示：有關勞保補
19 助、退輔會補助，應該算入遺產範圍。至於國稅局遺產稅
20 免稅證明書上所載之金融機構帳戶，懷疑有遭不當動用。
21 經本院調查證據後，被告壬○○兼被告癸○○代理人當庭
22 復稱，原告調解時為何全員不到齊，要拖到現在才處理，
23 我的意思是，現在按照手上應繼分比例，去分卷內這些財
24 產就好。

25 (二) 被告乙○○、戊○○表示，請依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
26 所載，依法分割。

27 三、本院之判斷

28 (一) 被繼承人、遺產範圍、繼承人及應繼分之認定

29 1、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
30 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
31 母。」、「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

01 承。」，民法第1138條及同法第1141條前段分別定有明
02 文。

03 2、經查，原告主張被繼承人申○○於107年11月17日死亡，
04 遺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由兩造共同繼承，又兩造應繼
05 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等情，業據其提出被繼承人申○○
06 除戶戶籍謄本、相關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遺產稅免稅
07 證明書等件為證（見卷第35頁至第40頁、第41頁、第125
08 頁等）。而被告癸○○、壬○○、丙○○、壬○○、辛○
09 ○、乙○○、戊○○到庭表示，對有關被繼承人、繼承
10 人、應繼分比例等，均不爭執（見卷第133頁至第135
11 頁），則依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12 (二) 被繼承人遺產範圍之認定

13 1、有關原告丁○○領取「勞工保險家屬死亡給付」部分

14 (1) 按「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或子女死亡時，依左列規
15 定，請領喪葬津貼：一、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死亡
16 時，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三個月。二、被保險人
17 之子女年滿十二歲死亡時，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
18 二個半月。三、被保險人之子女未滿十二歲死亡時，按
19 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一個半月。」，勞工保險條例
20 第62條定有明文。故「勞工保險家屬死亡給付」係因繼
21 承人參與勞保，並繳納保險費而得領取，並非被繼承人
22 之遺產（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談會民
23 事類提案第10號研討結果參照）。

24 (2) 查被告癸○○、丙○○、壬○○、辛○○雖主張，原告
25 丁○○領取之該勞工保險給付，應屬被繼承人申○○之
26 遺產云云，然原告丁○○係基於其為勞工保險之「被保
27 險人」身分，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2條規定申領「勞工保
28 險家屬死亡給付」新臺幣（下同）137,400元等情，有
29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8月9日函文暨所附107年12月6
30 日函文等件在卷為憑（見家繼訴字卷第240頁至第242
31 頁），該函文並說明該勞工保險給付屬公法上給付，非

01 私法上遺產，不適用民法有關繼承及分配之規定。揆諸
02 前揭規定及說明，原告丁○○領取「勞工保險家屬死亡
03 給付」，自非屬被繼承人申○○之遺產，被告癸○○、
04 丙○○、壬○○、辛○○就此部分主張，尚有誤會。

05 2、有關原告己○○領取「榮民喪葬補助」部分

06 (1) 按「就養榮民亡故，其喪葬補助費最高不得逾新臺幣四
07 萬元。非由管轄機構辦理，且亡故榮民家屬均未申領政
08 府預算發給之喪葬補助時，實際辦理殯葬事務之遺囑執
09 行人、家屬、五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得於死亡日起一年
10 內檢附下列資料申請喪葬補助費，逾期不予受理：
11 …」，108年12月11日修正公布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12 委員會亡故榮民殯葬事務作業要點第31點第3項規定甚
13 明。

14 (2) 查被告癸○○、丙○○、壬○○、辛○○雖主張，原告
15 己○○領取之榮民喪葬補助，應屬被繼承人申○○之遺
16 產云云，然原告己○○主張其為實際辦理殯葬事務之家
17 屬，並提出相關領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喪葬
18 補助費）、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使用規費收據、天府
19 生命禮儀公司各項費用明細估價表、統一發票等件以佐
20 其說（見卷第157頁、第193頁至第197頁等），此外，
21 並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3年8月9日函文等件
22 附卷可稽（見卷第236頁），該函文並說明就養榮民亡
23 故，其喪葬補助費最高不得逾4萬元，實際辦理殯葬事
24 務之家屬等，得依規檢附資料申請喪葬補助費，而原告
25 己○○已依上開規定請領等情。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
26 原告己○○既為實際辦理殯葬事務之家屬，且先行墊付
27 支出相關喪葬費用，自得依規申領該等喪葬補助費，況
28 被告癸○○、丙○○、壬○○、辛○○亦非實際辦理殯
29 葬事務者，渠等就此部分之主張，尚難採憑。

30 3、有關被繼承人之帳戶存款是否遭不當挪用部分

31 被告癸○○、丙○○、壬○○、辛○○雖主張，懷疑被繼

01 承人帳戶存款疑遭不當挪用，被告壬○○兼被告癸○○代
02 理人其後並對被繼承人郵局帳戶於107年11月17日遭提領
03 款項部分，認有疑義云云，然此為原告丁○○所否認，且
04 表示，被繼承人都是自己管理自己的財產，被繼承人之配
05 偶及子女都不清楚，直到被繼承人住加護病房，確定要住
06 院，每月都要支出看護費用3萬元至5萬元不等後，被繼承
07 人才授權我去提領郵局的錢，我於107年7月25日開始記
08 帳，相關單據基本上我都有，至於被繼承人郵局帳戶於10
09 7年11月17日遭提領30,900元，這是用來支付被繼承人部
10 分醫療結清及部分喪葬等費用，並提出相關記帳明細、發
11 票收據、照顧服務費收據、臺北榮民總醫院住院住院收費
12 通知單、臺北榮民總醫院住院醫療費用明細收據等單據，
13 說明相關費用支出，有家事陳報狀存卷可考（見卷第149
14 頁至第202頁），至被告壬○○兼被告癸○○代理人對
15 此，則表示沒有意見（見卷第256頁）。此外，被告癸○
16 ○、丙○○、壬○○、辛○○對被繼承人之各該帳戶其他
17 存款，係何筆款項遭人提領？何時提領？遭何人於何時不
18 當挪用？具體金額為何等節，均未能具體指陳，亦未能提
19 出相關事證以佐其說，則渠等該部分之主張，實難遽予採
20 認。

21 4、綜上所述，有關原告丁○○領取「勞工保險家屬死亡給
22 付」、原告己○○領取「榮民喪葬補助」，以及被繼承人
23 之帳戶存款是否遭不當挪用部分，均已認定如前，則被繼
24 承人申○○之遺產範圍，如附表一所示。

25 (三) 准予分割及分割方法

26 1、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
27 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
28 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29 1151條、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

30 2、查本件被繼承人並無遺囑限定遺產不得分割，兩造間亦無
31 不予分割之約定，惟兩造迄今無法協議分割，是原告本於

01 繼承人之地位，請求裁判分割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所示
02 遺產，核屬有據，亦應准許。又被繼承人所留如附表一所
03 示遺產，本院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
04 遺產之性質及金額等因素綜合判斷，爰就被繼承人所留如
05 附表一所示遺產，由兩造依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
06 配，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7 (四) 訴訟費用之負擔

08 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
09 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
10 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
11 之1 定有明文。查本件被繼承人之遺產係因兩造無從達成
12 分割協議，而由原告提起訴訟，惟兩造均因遺產分割而互
13 蒙其利，揆諸上開規定，本院認此部分訴訟費用應由兩造
14 按依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擔，始屬公平，爰判決
15 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16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17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0條之1，判決
18 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0 家事法庭 法官 李政達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3 出上訴狀。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5 書記官 劉春美

26 附表一：被繼承人申○○之遺產及分割方法
27

編號	財產種類、所在地、名稱	權利範圍、單位或金額（新臺幣）	分割方法
1	臺灣銀行存款	663,871元及其孳息（卷228至235）	原物分割。

01

2	世華商業銀行存款	2,516,303元及其孳息(卷250)	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比例，予以分配。
3	郵局存款	91元及其孳息(卷226)	
4	鉅祥	15股及其孳息(卷125)	
5	華映	21股及其孳息(卷125)	
6	華隆	3,995股及其孳息(卷125)	

02

附表二：兩造之應繼分比例

03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甲○○	10分之1
2	己○○	10分之1
3	丁○○	10分之1
4	庚○○	10分之1
5	癸○○	10分之1
6	丙○○	10分之1
7	壬○○	10分之1
8	辛○○	10分之1
9	乙○○	10分之1
10	戊○○	10分之1